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提供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i)修訂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以允許以混合大會形式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會議，並明確地載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所作的安排、確保安全及讓該股東大會有序進行，以及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ii)採納一套加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以取替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第2(1)條	<p>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u>詞彙</u></th> <th><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特別決議案」</td> <td>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載為修訂相同者的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p> <p>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特別決議案」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載為修訂相同者的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p> <p>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細則第2(1)條	<p>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u>詞彙</u></th> <th><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 <td> <p>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不時修改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u>，惟就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所賦予「<u>聯繫人</u>」的相同涵義。</p> </td> </tr> <tr> <td>「電子通訊」</td> <td> <p>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信。</p> </td> </tr> <tr> <td>「電子會議」</td> <td> <p>所舉辦及進行的完全或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td> </tr> <tr> <td>「混合大會」</td> <td> <p>所召開的(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會址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td> </tr> <tr> <td>「會議地點」</td> <td> <p>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td> </tr> <tr> <td>「實體會議」</td> <td> <p>所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會址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股東大會。</p> </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緊密聯繫人」	<p>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不時修改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u>，惟就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所賦予「<u>聯繫人</u>」的相同涵義。</p>	「電子通訊」	<p>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信。</p>	「電子會議」	<p>所舉辦及進行的完全或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混合大會」	<p>所召開的(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會址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會議地點」	<p>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實體會議」	<p>所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會址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股東大會。</p>
<u>詞彙</u>	<u>涵義</u>																								
...	...																								
「特別決議案」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載為修訂相同者的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p> <p>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u>詞彙</u>	<u>涵義</u>																								
...	...																								
「緊密聯繫人」	<p>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不時修改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u>，惟就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所賦予「<u>聯繫人</u>」的相同涵義。</p>																								
「電子通訊」	<p>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信。</p>																								
「電子會議」	<p>所舉辦及進行的完全或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混合大會」	<p>所召開的(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會址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會議地點」	<p>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實體會議」	<p>所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會址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股東大會。</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主會址」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u>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載為修訂相同者的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u></p> <p>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細則第2(2)條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詞彙	細則第2(2)條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詞彙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p>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u>或數字以任何其他可見及非短暫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呈列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u>，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p>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一</u>；</p> <p>(i)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u></p> <p>(j)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會議應就規程及細則而言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應按此詮釋；</u></p> <p>(k) <u>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收取規程或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印刷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l) <u>對電子設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u></p> <p>(m) <u>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細則第10(a)條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將適用於每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p>	細則第10(a)條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將適用於每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u>夫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或延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u></p>
細則第16條	<p>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傳真發行，並須指明其相關的數目及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細則第16條	<p>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傳真發行<u>或蓋有印章</u>，並須指明其相關的數目及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行。<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 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 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足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 。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 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 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 <u>(根據細則的規定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u> 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 或破產或清盤 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足十四 <u>(14)</u> 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 。
細則第33條	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並不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權就股份或該股東於催繳股款前所預付之有關股份部份，以其股東身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細則第33條	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 <u>(1)</u> 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並不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權就股份或該股東於催繳股款前所預付之有關股份部份，以其股東身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u>惟</u> 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惟 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 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的規則(如有) 。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在董事會所可能決定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細則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u>一個地點為主會址召開實體會議</u>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細則第59(1)條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告召開,惟依據法例,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p>	細則第59(1)條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u>召開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u>,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則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依據法例,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p>
細則第59(2)條	<p>通告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上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本公司的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p>	細則第59(2)條	<p>通告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主會址(「主會址」)(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所用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d)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上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本公司的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第61(2)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1(2)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 <u>夫會議</u> 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 <u>或受委代表</u> 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2條	倘於 <u>夫會議</u> 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 <u>夫會議</u> 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 <u>夫會議</u> (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 <u>會議</u> 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 <u>夫會議</u> 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4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第64條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 <u>夫會議</u> 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 <u>夫會議</u> 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 <u>或無限期</u> 押後 <u>夫會議</u> 舉行時間及 <u>或</u> 變 <u>更</u> <u>夫會議</u> 舉行地點及 <u>或</u> 變 <u>更</u> <u>會議</u> 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 <u>按夫會議</u> 可能決定者)，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 <u>夫會議</u> 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 <u>夫會議</u> 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告，其中指明 <u>細則第59(2)條</u> 所載列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第64A條	(新增) (1) <u>董事會</u> 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 <u>董事會</u> 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 <u>會議地點</u> 」)即時出席並參與大會。任何以該種方式出席並參與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被視為正式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受限於：</p> <p>(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該會議應視為猶如其在主會址開始一般已開始；</p> <p>(b)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只要該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p> <p>(c) 倘股東以親臨當中一個會議地址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在主會址之外的會議地址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之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在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仍無法登陸或繼續登陸電子設備，只要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此等情況概不會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以及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會址並非在同一個司法權區及／或在屬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會址的情況予以應用；及倘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u></p>
		細則第64B條	<p>(新增)</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對管理主會址、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採取一些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不時作出任何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以及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u></p>
		細則第64C條	<p>(新增)</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會址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 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p>
		細則第64D條	<p>(新增)</p> <p><u>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彼等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 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第64E條	<p>(新增)</p> <p>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以下條文規限：</p> <p>(a) <u>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押後；</u></p> <p>(b) <u>僅於通知中指明的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d) 倘於延會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會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第64F條	(新增)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細則第64G條	(新增) 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第69條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 題而提出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	細則第69條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 題而提出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以 <u>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方法(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細則第75條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	細則第75條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 <u>夫會議、或續會或延會</u> 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等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u>大會</u>、<u>或續會</u>或<u>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等<u>大會</u>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細則第77條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 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第77條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 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u>大會</u>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u>大會</u>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u>大會</u>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u>大會</u>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u>大會</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第80條	<p>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方為有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p>	細則第80條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人人名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u></p> <p>(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方為有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81條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第81條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u>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於任何會議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u>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第82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或投票表決進行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82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的 <u>大會</u> 或續會或 <u>延會</u> 開始或投票表決進行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 <u>大會</u> 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103條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p>	細則第103條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a) 就董事或其緊密<u>任何</u>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b)就董事或其<u>任何</u>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iii) 有關提呈發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藉其取得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其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除外；或</p> <p>(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p>		<p>(iii)(c)有關提呈發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d)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藉其取得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其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除外；或</p> <p>(vi)(e)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藉其取得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將復歸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一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2) <u>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早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u>。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藉其取得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將復歸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一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一題，而該一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一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一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一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第104(4)條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細則第104(4)條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62232 章公司條例第 500至504 157H 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細則第122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或並非身處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點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若干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細則第122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或並非身處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點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u>就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彼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若干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就審議該事項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附註：新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